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大學老舊建築物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建築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問題緣起

民國(下同)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後，該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經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始准接水、接電、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。全國各大學之老舊建築物大多興建於該法修正前，當時往往沒有使用執照。教育部曾於102年清查全國無照老舊建築物，要求各校於次年底前補照，否則建築物要停止使用或拆除，但至今仍有214棟建築物未能領照。

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的原因在於補照成本太高，據臺灣大學副總務長指出，大學老舊建築物取得一張使用執照，要符合目前之建築、消防、無障礙空間等標準，至少要花上千萬元，且屋齡越大，面積越大，成本也越高。

(二)分析與解決途徑

大學如果無法支付老舊建築物的補照成本，通常即報請拆除。以有52年歷史之臺大鹿鳴堂為例，臺大原本以建築老舊、結構不穩為由決定拆除，但隨後因校友及文化資產保護團體發起之搶救行動，使鹿鳴堂被登錄為「歷史建築」，而免除拆除命運。但老舊建築物成為文化資產後，雖免除申請使用執照之問題，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辦理

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因此，仍舊是一筆龐大的開銷。臺大總務長甚至認為，若老舊校舍一再被認定為文化資產而不得拆除，長遠下來將影響學校發展。

關於校園內之老舊建築物，學者指出，文化價值的重要性，應該優先考量。具有文化價值的老校舍應該活化再利用，而不是直接拆掉。另學者認為，全世界歷史悠久的老大學，都致力於維護校園古蹟，使之兼具觀光、教育及凝聚師生認同功能，只看大學是否願意編列經費用於文化資產。

無照老舊建築物是各大學的頭痛問題，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表示，由於其涉及公共安全，不能打折扣，各大學應自行調度校務基金以解決之。簡言之，各大學如果拿不出經費，只有開發新財源，才能解決困境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綜上，大學內之無照老舊建築物問題除拆除外，只有取得使用執照和申請成為文化資產兩種途徑，但不論哪一種，根本問題皆在於經費不足。各大學應該先審視老舊建築物有無文化價值，如無保存必要，不妨直接拆除。如認為有文化價值，宜申請成為文化資產，對教育、觀光等都很有意義。至於經費問題，可參考民間團體好勁稻工作室意見，比照目前企業捐贈校舍冠名之作法，開放企業以認養修復老舊建築物，藉企業之力量來減少學校之財務負擔，以達共同維護文化資產之目的。

撰稿人：傅朝文